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0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柏均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柏均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四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4日經本院訊問後，坦承本案犯行，且有卷內證據可以佐證，足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。另考量被告除本案犯行被害人高達11人之外，另有其他共犯尚未到案及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認有羈押之必要性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及第101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於同日羈押被告在案。

(二)查被告上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，及審酌卷內全部事證，認被告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罪皆嫌疑重大，並衡酌目前案件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終結，並經本院判處有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，被告雖坦承犯行，但仍有須面對龐大賠償責任，為保全被告之目的及避免再犯之必要

01 性，暨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
02 益、被告個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被
03 告仍有羈押之必要性，且該羈押之必要性尚無從以具保或限
04 制住居等手段替代，應自114年1月4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0 附繕本）

11 書記官 陳玫燕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